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应有一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选举卞春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卞春香女士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